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王慶泉
電話：(02)77367889
Email：w427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3013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時申請免繳費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3年9月2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11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特定對象於報名時申請免繳費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下列文件之一：3、身心障礙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且有效期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。
- 三、另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最多補助三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。補助次數自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，開始計算。
 - (二)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。但氬氣鎢極電銲、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，限補助單件費用。



103 年 9 月 5 日 登 收 文 總 字 第 (030011158) 號



(三)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，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
審查同意後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，不得再申請該
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，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
數一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9/05
09:41:14

第二層決行 擬知悉文請閱後存查。

前線教室
輔導員 張滄方

助理教授兼學務處
諮商中心主任 林妙容
(03.9.11)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09.11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3.9.11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